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訴字第3023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訴訟代理人　鄧福鏵
　　劉奕陽
被　　告　閎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葉崇志
被　　告　葉俊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於民國108 年3 月27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0七年十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一0七年十一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與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卷附之本件兩造所訂授信約定書第14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8頁、第10頁、第12頁），故本院就本件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緣被告閎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閎康公司）於民國106 年11月8 日邀同被告葉崇志、葉俊顯為連帶保證

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整，借款期限至107年11月8日止，償還方式為按月繳息，本金屆期攤還，利率依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1.91％浮動計息計算（目前為3％），遲延履行時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％，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％計付違約金，並立具本票為憑。詎被告閎康公司於107年11月8日之應繳款日起即未再依約還本繳息，僅繳息至107年10月7日，尚積欠原告本金100萬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，迭經催討無效。依授信約定書第5條之約定，上開借款業已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到期，被告等人應立即連帶清償。為此，原告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連帶清償上開債務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均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本票、授信動用申請書（兼代借款憑證）、授信約定書、連帶保證書、原告各種消費性貸款授權營業單位主管核定利率一覽表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及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等資料各1份附卷為證（見本院卷第4頁至第14頁、第30頁至33頁）；且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。依此，堪信上情為真。

四、綜上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之攻擊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　官　　姚葦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欣蓉